

证券代码：000545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60,665,072.37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-8,688,222.07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602,450,901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88,957,810.1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

略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4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在推进10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风险抵御能力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出发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

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